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63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7,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含税）42,728,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4,471,200.00元。

截止2016年8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6]0007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758867594517	72,044,000.00	1,854,913.0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77065	35,358,800.00	7,955,596.0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11016907556005	3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27048	57,068,400.00	12,236,469.6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0503	47,228,800.00	---	已销户
合 计	---	241,700,000.00	22,046,978.72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7,228,8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6,667.00 元,基于实际无需支付,公司将其转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原定在龙岗区实施部分的地点变更为宝安区。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对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2、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9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4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场地,鉴于目前公司在南山区附近没有找到可供购买的合适的写字楼,因此,公司终止了南山区写字楼的购置,变更为在深圳市南山区租赁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及研发中心办公场地,上述两项目原计划购置场地的费用将合计减少 5,200 万元。

与此同时,鉴于珠三角产业上游设备供应发展迅速,公司将继续沿用原来生产及组装方式,且近年来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生产管理水平提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无需大量购置固定资产也可实现项目产能目标。因此,公司将扩产项目原计划购置设备的 1,359.32 万元减少 1,000 万元。公司将使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 6,200 万元全部用于新增的“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议案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期使用期限届满，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该《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办理的银行理财已全部到期，在收回全部本金的同时，实现理财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活期利息收入合计 4,766,114.97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该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 4 月至截止日本项目实际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988.31 万元，因承诺效益预计售价较高，本项目产能利用率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效益。

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承诺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同）分别不低于 2,400 万元、2,800 万元和 3,1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0.13 万元、2,656.72 万元，截止日实际承诺业绩完成率达到 97.63%。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471,2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121,508.97 元，募集资金保本理财收益金额 3,644,606.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207,003.2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46,978.72 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47.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72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2%			2016年8-12月：			6,215.21		
						2017年：			10,812.82		
						2018年：			3,692.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7,204.40	2,604.40	2,604.40	7,204.40	2,604.40	2,525.66	（78.74）（注2）	2018年3月29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5.88	1,935.88	1,935.88	3,535.88	1,935.88	1,244.33	（691.55）（注3）	2019年9月30日	
3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5,706.84	5,706.84	5,706.84	5,706.84	5,706.84	4,746.44	（960.40）（注4）	2019年9月30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4.27	4.27（注5）	不适用	
5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	6,200.00	6,200.00	---	6,200.00	6,200.00	---	2017年8月1日	
合 计			22,447.12	22,447.12	22,447.12	22,447.12	22,447.12	20,720.70	（1,726.42）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 2：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较大的原因是：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剩余资金将按照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陆续投入。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前期建设场地租赁及装修时

间超出原计划建设时间，因此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期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注 4：营销服务网络项目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公司市场环境发生部分变化，同时项目建设涉及多个地区，前期调研、建设等周期较长，以及部分已建营销服务网点完善升级持续推进，因此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为高质量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营销及服务能力，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期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注 5：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出现差额的原因是：①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7,228,8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6,667.00 元，基于实际无需支付，公司将其转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4250100003900000503）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已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16907556005）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已注销。注销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26,026.44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释 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计算期第三年开始投产，当年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 70%，第三年全部达产；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税前利润 3,902 万元，折算为净利润 3,316.70 万元，投产后第一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2,321.69 万元			988.31	988.31	否[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不适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 同）分别不低于 2,400 万元、2,800 万元和 3,100 万元。	不适用	2,420.13	2,656.72	5,076.85	否[注 2]

注 1：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 4 月至截止日本项目实际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988.31 万元，因承诺效益预计售价较高，本项目产能利用率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 2：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承诺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00 万元、2,800 万元和 3,1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0.13 万元、2,656.72 万元，截止日实际承诺业绩完成率达到 97.63%。